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8-712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6
(五)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六) 質押之資產	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 4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 1
	(十) 其 他	4 1 ~ 5 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 5 ~ 5 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 6 ~ 5 8
	3. 大陸投資資訊	5 9 ~ 6 0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 0 ~ 6 2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6 2 ~ 6 3
	(十四) 財務報表之核准	6 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822,262	21	\$ 995,15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0,000	3	\$ 185,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49,89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79,939	2	114,961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865,384	22	777,661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1,154	-	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172,894	5	98,135	2	2120	應付票據	927	-	8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50,170	1	65,650	2	2140	應付帳款	518,831	14	403,776	11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5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75	-	1,34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	-	1,8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28,535	1	11,94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97,115	26	705,625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390,882	10	280,942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及七)	132,725	4	114,012	3	2210	其他應付款	10,129	-	7,3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2,712	-	16,03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2)	113,344	3	21,810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31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58	-	6,340	-	
	流動資產合計	3,053,767	79	2,830,334	76		流動負債合計	1,269,974	33	1,034,310	2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30,000	1	50,000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4,643	-	14,18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5,720	-	7,22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2)	-	-	109,050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720	1	57,220	2		長期負債合計	4,643	-	123,234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01	土地	49,584	1	49,584	1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171	8	302,920	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83,721	2	86,671	2	
1531	機器設備	795,147	21	822,278	22	2861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63,774	4	193,143	6	
1551	運輸設備	16,492	-	18,918	-		其他負債合計	247,503	6	279,822	8	
1561	辦公設備	10,753	-	52,429	2		負債總計	1,526,034	39	1,441,280	39	
1631	租賃改良	13,570	-	60,116	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91,938	3	132,98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股本(附註四.14)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2,588	34	1,475,555	40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 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1,212,633	31	1,212,633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632,162)	(16)	(734,333)	(20)		資本公積(附註四.15)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51	-	1,65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22,255	6	
	固定資產淨額	702,477	18	742,873	20	3280	其他	12,374	-	12,374	-	
	無形資產							234,629	6	234,629	6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873	-	6,014	-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2,256	-	4,5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15	566,861	1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5,948	-	15,7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6	50,652	2	
	無形資產合計	24,077	-	26,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670	1	205,662	5	
	其他資產							846,929	22	823,175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7,784	-	6,95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0,701	2	46,77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7,620)	(4)	(202,786)	(6)	
	其他資產合計	68,485	2	53,729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13)	(7,905)	-	(13,175)	-	
	資產總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51,610)	(4)	(212,046)	(6)	
								2,142,581	55	2,058,391	55	
						3610	少數股權	215,911	6	210,754	6	
							股東權益總計	2,358,492	61	2,269,145	6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4,526	100	\$ 3,710,4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樞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01,266	99	\$ 5,542,279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41)	-	(20,48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17)	62,314	1	81,114	1
	營業收入淨額	4,941,039	100	5,602,90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5、18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281,963	87	4,731,898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7)	33,435	-	53,451	1
	營業成本總額	4,315,398	87	4,785,349	85
5910	營業毛利	625,641	13	817,555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21,432	3	131,96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779	8	376,0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27	1	68,089	1
	營業費用合計	575,938	12	576,097	10
6900	營業淨利	49,703	1	241,45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6,003	-	8,1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76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	-	27	-
7210	租金收入	5,438	-	5,5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39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5,715	-	15,994	-
		40,381	-	29,70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6,195	-	6,2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4,79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1,281	-	7,9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54	-	77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16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7)	1,500	-	-	-
7880	什項支出	622	-	620	-
		12,252	-	50,49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832	1	220,670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19)	(5,381)	-	3,235	-
9600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23,754	-	184,37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8,697	1	39,528	1
	合併總損益	\$ 72,451	1	\$ 223,905	4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64	\$ 0.60	\$ 1.82	\$ 1.85
	少數股權損益	(0.40)	(0.40)	(0.33)	(0.33)
	合併淨損益	\$ 0.24	\$ 0.20	\$ 1.49	\$ 1.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 204,739	\$ 2,547,220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	(303,158)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184,377	-	-	-	184,377	-	184,3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3,175)	-	(13,175)	-	(13,1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52,134)	-	-	(152,134)	13	(152,121)
九十八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33,526)	(33,526)
九十九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9,528	39,52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234,629	566,861	50,652	205,662	(202,786)	(13,175)	3,915	2,058,391	210,754	2,269,145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	-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23,754	-	-	-	23,754	-	23,7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5,270	-	5,270	-	5,27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55,166	-	-	55,166	(15,843)	39,323
九十九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3)：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97)	(27,697)
一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48,697	48,69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 215,911	\$ 2,358,492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2,747千元及員工紅利11,903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酬勞1,540千元及員工紅利6,672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3：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1,068千元及員工紅利4,628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2,451	\$ 223,905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03	(11,359)
折舊費用	104,819	119,410
各項攤提	34,273	27,055
提列呆帳損失	1,386	1,2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57	7,8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88	743
減損損失	1,500	-
遞延所得稅	(24,186)	(29,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091	8,7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831)	96,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328)	18,6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43	(30,848)
應收退稅款增加	(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
存貨增加	(286,298)	(71,866)
預付款項增加	(14,700)	(17,169)
應付票據增加	86	158
應付帳款增加	106,527	14,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	(90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586	(47,567)
應付費用增加	101,612	15,1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7)	(2,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7)	4,4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76	3,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608</u>	<u>329,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16	(1,84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816	5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000	(9,935)
購置固定資產	(44,267)	(52,0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3	349
專利權增加	(1,357)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	(305)
遞延費用增加	(45,017)	(42,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500)</u>	<u>(106,148)</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22)	64,978
長期借款減少	(17,516)	(13,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3,158)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33,5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235)</u>	<u>(170,018)</u>
匯率影響數	3,236	(91,308)
本期現金減少數	(172,891)	(38,435)
期初現金餘額	995,153	1,033,588
期末現金餘額	<u>\$ 822,262</u>	<u>\$ 995,1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128	\$ 6,1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96	\$ 73,5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344	\$ 21,810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1,055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6,605	\$ 53,4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1	3,4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169)	(4,831)
支付現金	<u>\$ 44,267</u>	<u>\$ 52,094</u>
購置遞延費用	\$ 45,624	\$ 44,842
加：期初應付款	2,353	332
減：期末應付款	(2,960)	(2,353)
支付現金	<u>\$ 45,017</u>	<u>\$ 42,82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樞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大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設立於江西省贛州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及高級碳纖維自行車等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 一、公司沿革(續)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達)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設立於高雄市林園區，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46 人及 8,195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INDA BVI.	利 達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為判斷功能性貨幣之依據。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續)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損失之事件時，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個別應收款項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將再以組合為基礎來評估是否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期間短，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效果不重大，故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則認列為壞帳損失。

### (六)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成本係包括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減除估列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八)無形資產－專利權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八)無形資產－專利權(續)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自行車工具配備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三)退休金(續)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十六)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十七)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為配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因前述所得稅稅率之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調整，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 35,21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9 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續)

(三)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門相關資訊為基礎，而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該公報適用後，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合併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39	\$ 2,373
活期存款	235,948	182,287
支票存款	722	1,375
外匯存款	382,316	391,781
定期存款	201,837	417,337
合計	<u>\$ 822,262</u>	<u>\$ 995,15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外匯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1,648,450.25	30.2250	\$ 352,075
—日幣	70,013,814.00	0.3886	27,207
—台幣	2,218,446.00	1.0000	2,218
—港幣	209,364.84	3.8970	816
合計			<u>\$ 382,316</u>
定期存款—美金	6,677,827.83	30.2250	<u>\$ 201,837</u>
			<u><u>\$ 382,316</u></u>
	99年12月31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0,975,195.20	29.08	\$ 319,158
—日幣	194,555,252.00	0.3562	69,301
—台幣	3,204,822.00	0.9576	3,069
—港幣	67,058.02	3.7460	251
—歐元	43.92	38.8889	2
合計			<u>\$ 391,781</u>
定期存款—美金	14,351,328.63	29.08	<u>\$ 417,337</u>
			<u><u>\$ 391,781</u></u>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 現金(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00千元及6,316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20,020
減：評價調整		-	(410)
合計		\$ -	\$ 19,610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微風浮動債券		\$ -	\$ 29,080
遠期外匯合約		-	1,209
		\$ -	\$ 30,289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30,000	\$ 5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668	\$ -
遠期外匯合約		-	34
		\$ 668	\$ 34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 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486	\$ -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4,643	\$ -
-----------	----------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 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	\$ 14,184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99年 12月 31日					
項 目	標 的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美金/千元)	帳 面 價 值
微風浮動債券	全球無記名形式之歐洲美元中期債券	1.086%	99.04.09~ 100.01.09	\$ 1,000	\$ 29,080

99年 12月 31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 1,209	\$ 2,000	100.01.1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 34	\$ 2,000	100.01.21

100年 12月 31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非流動：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30,000	\$ 30,000

99年 12月 31日					
項 目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交 易 面 額	帳 面 價 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非流動：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	99.01.07~ 101.01.19	\$ 14,000	\$ 14,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10%	99.01.26~ 101.01.19	6,000	6,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0%	99.12.30~ 101.01.19	30,000	30,000
	合 計			\$ 50,000	\$ 50,000

100年 12月 31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668	\$ 1,000	101.10.1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4,643	\$ 1,000	102.07.03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668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328%~1.63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18	美金 750 千元/ 新台幣 24,375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021%~1.4999%
		\$ 10,48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486)				
		\$ -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銀 行 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282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525%~1.80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902	美金 1,500 千元/ 新台幣 48,750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217%~1.4482%
		\$ 14,184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承作微風債券投資及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28 千元及 232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淨損失 16 千元及淨利益 3,913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益 121 千元及淨損失 8,379 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未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另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淨損失 4,685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632 千元及 2,635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換匯換率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 879 千元及 642 千元，與評價淨利益 3,698 千元及淨損失 7,860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為 1,844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3. 應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	\$ 1,185
應收帳款	869,089	778,844
減：備抵呆帳	(3,717)	(2,368)
	865,372	776,476
淨額	\$ 865,384	\$ 777,6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3,049	\$ 98,135
減：備抵呆帳	(155)	-
淨額	\$ 172,894	\$ 98,135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2,368	\$ -	\$ -	\$ 2,968	\$ -
加：提列呆帳損失	-	1,236	150	-	1,276	-
減：沖銷壞帳	-	-	-	-	(1,556)	-
匯率影響數	-	113	5	-	(320)	-
期末餘額	\$ -	\$ 3,717	\$ 155	\$ -	\$ 2,368	\$ -

#####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 增值稅稅款	\$ 34,094	\$ 49,128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8,062	12,039
應收代墊款	4,809	3,513
應收出售廢料款	962	-
應收利息	669	213
其他	1,574	757
合計	\$ 50,170	\$ 65,650

##### 5. 存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63,299	\$ 157,854
在製品	173,493	141,142
製成品	455,960	293,395
在途存貨	203,669	113,234
合計	694	-
合計	\$ 997,115	\$ 705,62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17,762 千元及 120,609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5. 存 貨(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4,280,471	\$ 4,743,204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3	(11,3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62)	-
存貨盤損淨額	<u>151</u>	<u>53</u>
銷貨成本合計	<u>\$ 4,281,963</u>	<u>\$ 4,731,898</u>

##### 6. 預付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5,083	\$ 43,376
進 項 稅 額	42,632	30,485
預付模具費	11,558	16,953
預付貨款	9,009	9,155
預付專利申請費	1,979	7,085
其他預付費用	<u>22,464</u>	<u>6,958</u>
合 計	<u>\$ 132,725</u>	<u>\$ 114,012</u>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期末帳面價值</u>	<u>原始投資成本</u>	<u>期末帳面價值</u>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於一〇〇年度再認列減損損失 1,5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已認列 18,280 千元及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12,171	302,920
機器設備	795,147	822,278
水電設備	6,752	10,145
運輸設備	16,492	18,918
辦公設備	10,753	52,429
租賃改良	13,570	60,116
其他固定資產	91,938	132,984
預付設備款	12,051	1,651
成本合計	<u>1,308,458</u>	<u>1,451,025</u>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334,639</u>	<u>1,477,2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1,443	73,365
機器設備	463,031	453,954
水電設備	3,692	6,878
運輸設備	7,922	11,074
辦公設備	6,460	45,245
租賃改良	10,867	54,616
其他固定資產	58,747	89,201
累計折舊小計	<u>632,162</u>	<u>734,333</u>
淨額	<u>\$ 702,477</u>	<u>\$ 742,873</u>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3,914)</u>	<u>(3,914)</u>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u>(18,352)</u>	<u>(18,352)</u>
期末餘額	<u>\$ 3,915</u>	<u>\$ 3,915</u>

9.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u>\$ 110,000</u>	<u>\$ 185,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9%~1.13%及 0.57%~1.10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47,215 千元及 997,489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2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5,000
		80,000	11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1)	(39)
淨 額		\$ 79,939	\$ 114,96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42%~1.242%及 0.262%~1.24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185,000 千元。

##### 11. 應付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817	\$ 122,359
應付加工費	123,154	55,815
應付什項購置	15,710	18,668
應付水電費	12,158	13,836
應付間接材料	10,219	8,840
應付模具費	10,073	9,0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7,365	5,264
應付其他費用	61,386	47,149
合 計	\$ 390,882	\$ 280,942

##### 12. 長期借款

銀 行 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 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90,675 (美金3,000千元)	\$ 87,240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 04.29起每半年平均 攤還本金USD375,000 元	週轉金借款	22,669 (美金750千元)	43,620 (美金1,5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3,344)	(21,810)	
合 計			\$ -	\$ 109,05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2328%~1.6390%及 1.2525%~1.802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3. 退休金

(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子公司中除 INDA BVI. 及利達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64,468	\$ 64,134
本期提存	3,028	3,407
退休金孳息	786	1,056
本期支付	(1,989)	(4,129)
期末餘額	\$ 66,293	\$ 64,468

(3)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4)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退休金(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2,600	\$ 2,737
利息成本	3,599	3,25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50)	(1,4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	599	-
	<u>7,604</u>	<u>6,80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8,112</u>	<u>7,363</u>
合 計	<u>\$ 15,716</u>	<u>\$ 14,172</u>

(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585)	\$ (47,0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429)	(104,099)
累積給付義務	(150,014)	(151,13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7,755)	(8,811)
預計給付義務	(157,769)	(159,9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293	64,468
提撥狀況	(91,476)	(95,4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56	4,51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5,660	21,98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61)	(17,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721)</u>	<u>\$ (86,671)</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50,014	\$ 151,1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293)	(64,468)
最低退休金負債	83,721	86,671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60)	(68,98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61</u>	<u>\$ 17,687</u>

(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62,655 千元及 48,975 千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4. 股本及增減資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 15.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 計	\$ 234,629	\$ 234,629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前述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預計剩餘可供分配盈餘將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且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②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⑤INDA BVI. 依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9 千元及 4,628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1,341 千元及 1,068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 ⑥依利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⑦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
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符。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INDA BVI.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 28,828 千元	\$ 34,894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27,697 千元	33,526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4,628 千元	6,672 千元
董事酬勞	1,068 千元	1,540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7.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模具設計收入	\$ 62,314	\$ 80,871
加工收入	-	243
	\$ 62,314	\$ 81,114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33,435	\$ 53,451
	\$ 33,435	\$ 53,451

#####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56,619	\$ 151,058	\$1,207,677	\$ 952,386	\$ 148,744	\$1,101,130
勞健保費用	33,729	13,578	47,307	22,784	11,250	34,034
退休金費用	9,122	6,594	15,716	8,284	5,888	14,172
其他用人費用	10,702	6,840	17,542	3,575	5,622	9,197
用人費用合計	\$1,110,172	\$ 178,070	\$1,288,242	\$ 987,029	\$ 171,504	\$1,158,533
折舊費用	\$ 97,079	\$ 7,740	\$ 104,819	\$ 110,004	\$ 9,406	\$ 119,410
攤銷費用	\$ 26,813	\$ 7,460	\$ 34,273	\$ 20,091	\$ 6,964	\$ 27,055

##### 19.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法定稅率 17% 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9. 所得稅(續)

(1)①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33,163	\$ 29,155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4,500)	(5,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985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992	25,0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215)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	-	(35,214)
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160)	\$ (9,574)

本公司根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嗣為配合通過之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

②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利達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依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所計算	\$ 1,110	\$ 6,340
出之當期應納企業所得稅額		
減免企業所得稅額	(555)	(5,4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43)	-
當期所得稅費用	512	9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29	5,417
所得稅費用	\$ 5,541	\$ 6,339

子公司 O-TA BVI. 及 INDA BVI. 依其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豐太因無按其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〇年度子公司江西大田因初建立，且尚處建廠期間未正式營運，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2)①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	\$ 4,011	\$ 29,716
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	(5,782)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685)	-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89)	(211)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718	532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損失免稅	7	(9)
(已)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	4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628)	1,3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2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427	3,007
兌換損益淨額	(1,808)	520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4,500)	(5,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29,215)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35,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160)	\$ (9,574)

②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利達損益表中之帳列稅前純益依其所在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8,374	\$ 10,835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台灣與中國大陸會計原則差異之影響數	(7,264)	(3,173)
減免企業所得稅額	(555)	(5,4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43)	-
虧損扣除數	-	(1,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029	5,417
所得稅費用	\$ 5,541	\$ 6,339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9. 所得稅(續)

(3)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92	\$ 25,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329)	(985)
暫繳及扣繳稅款	(228)	(12,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63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8,498	\$ 11,90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利達無按其所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子公司三田及櫻之田依其所在國規定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24%，惟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為期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納(退)企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5	\$ 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43)	-
預繳稅款	(475)	(878)
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	\$ 37	\$ 44
期末應退所得稅	\$ 5	\$ -

(4)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170,025	\$(198,904)	\$ 1,360,771	\$(231,3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9	(16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99,067)		\$ (231,3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660	\$ 10,312	\$ 70,420	\$ 11,97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80	3,108	16,780	2,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91	12,323	68,267	11,60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453	587	3,978	67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486	1,783	14,184	2,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9,677	1,645
其他	5	1	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114		31,163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8,114		\$ 31,16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②子公司奇利田、櫻之田及利達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未扣除餘額	\$ 39,003	\$ 46,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9,003	46,116
備抵評價	(19,111)	(23,0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9,892	\$ 23,064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876	\$ 16,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 額	\$ 12,712	\$ 16,03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241	\$ 61,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904)	(231,3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11)	(23,052)
淨 額	\$ (163,774)	\$ (193,143)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①一〇〇年度：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500	\$ -	100 年度
②九十九年度：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122	\$ -	99 年度

依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通過之中華民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 19. 所得稅(續)

(7)①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60	\$ 20,97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預計) 33.56%	九十九年度(實際) 15.99%

②子公司利達設址中華民國，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扣抵稅額帳戶尚無餘額，亦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可茲揭露。

(8)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45,670	\$ 205,662

#####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7,832	\$ 72,451	121,263	\$ 0.64	\$ 0.60	
減：少數股權損益	(48,413)	(48,697)		(0.40)	(0.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29,419	\$ 23,754	121,263	\$ 0.24	\$ 0.20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20,670	\$ 223,905	121,263	\$ 1.82	\$ 1.85	
減：少數股權損益	(40,337)	(39,528)		(0.33)	(0.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80,333	\$ 184,377	121,263	\$ 1.49	\$ 1.52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前同時兼任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TAGA	\$ 1,309,157	26.84	\$ 745,332	13.50
李孔文	145	-	-	-
合計	\$ 1,309,302	26.84	\$ 745,332	13.50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其他營 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其他營 業收入淨額%
模具設計收入	\$ 29,269	46.97	\$ 41,753	51.47
加工收入	-	-	171	0.21
合計	\$ 29,269	46.97	\$ 41,924	51.68

##### (3)應收帳款

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TAGA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73,049	16.67	\$ 98,135	11.21
減：備低呆帳	(155)	(0.02)	-	-
淨額	\$ 172,894	16.65	\$ 98,135	11.21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李孔文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 五、關係人交易(續)

②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及期末備抵呆帳餘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TAGA	\$ 150	\$ 155	\$ -	\$ -

##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 (1)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TAGA	\$ 11,228	0.44	\$ 13,728	0.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TAGA	\$ 1,475	0.28	\$ 1,344	0.33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購入對象：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TAGA	機器設備	\$	40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均已付訖。

## 五、關係人交易(續)

###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1,350 千元及 1,648,340 千元。

### 5.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115	\$ 92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TAGA 運送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409	\$ 13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908	\$ -	\$ 3,104	\$ 15,814
業務執行費	347	134	-	-
紅 利	366	-	-	-
合 計	\$ 3,621	\$ 134	\$ 3,104	\$ 15,814

	九十九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763	\$ -	\$ 3,181	\$ 11,938
業務執行費	382	144	-	-
紅 利	252	-	-	-
合 計	\$ 3,397	\$ 144	\$ 3,181	\$ 11,93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預計及一〇〇年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5,816
合計		\$ 500	\$ 6,316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2,463千元及20,803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員工宿舍、供高爾夫球具測試用之土地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八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1.1~100.12.31	\$ -	\$ 38,332
101.1.1~101.12.31	47,457	34,112
102.1.1~102.12.31	47,303	35,043
103.1.1~103.12.31	34,826	30,867
104.1.1~104.12.31	29,061	25,764
105.1.1以後	106,928	95,254
合計	\$ 265,575	\$ 259,372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及門市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噴漆室、PU微量點膠機、針式整平機、真空快速乾燥機	\$ 27,015	\$ 12,677	\$ 5,262	\$ 3,459
鈦板採購合約	11,625	4,678	10,286	3,926
廢氣處理、吹灰台整改及門市裝潢等裝修工程	3,547	1,054	-	-
應用軟體系統	2,857	1,474	2,857	2,000
合計	\$ 45,044	\$ 19,883	\$ 18,405	\$ 9,385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四)合併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直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5,993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1,596 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針對本公司之佣金、交易損失及利息之請求已由地方法院駁回，且 FOLEX 應賠償本公司相關律師顧問費，惟 FOLEX 又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結果仍須視上訴法院是否受理此案件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911,215	\$ -	\$1,911,2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存出保證金	7,784	-	7,78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42,525	-	1,142,52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3,344	-	113,344
存入保證金	8	-	8

十、其 他(續)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30,000	-	3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668	-	668
換匯換率合約	10,486	-	10,4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4,643	-	4,643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1,944,759	\$ -	\$1,944,759
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9,610	19,610	-
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6,958	-	6,95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1,009,015	-	1,009,015
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860	-	130,860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微風浮動債券	29,080	-	29,080
遠期外匯交易	1,209	-	1,2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50,000	-	5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34	-	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4,184	-	14,184

## 十、其他(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⑥ 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⑦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十、其他(續)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匯	負	資	產	匯	負
		匯		匯		匯		匯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美金	\$1,111,559	30.216	\$132,827	30.225	\$974,980	29.082	\$242,172	29.102
日幣	\$86,035	0.3886	\$30,997	0.3886	\$125,617	0.3562	\$34,236	0.3562
人民幣	\$58,048	4.797	\$575,888	4.797	\$112,885	4.391	\$415,415	4.391
台幣	\$2,436	1.0000	\$4,355	1.000	\$3,069	0.958	\$3,923	0.9571
港幣	\$1,874	3.896	\$10,235	3.885	\$1,943	3.746	\$11,532	3.728
歐元	\$-	-	\$-	-	\$2	38.889	\$-	-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其 他(續)

(二)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一〇〇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明 說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361,275	1,317,344 202,786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預收股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83	45,383	沖銷一〇〇年度對 O-TA BVI. 之新增投資款，及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5,580 55,166	190,746	沖銷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損失 190,74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66 千元。
(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3,453 669 229	105 3,978 268	沖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 268 千元、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9 千元與損失 105 千元、代購收益 229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3,453 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3,978 17,243	20,416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793	793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一〇〇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7)	加工收入 加工費	2,217,534	2,217,534	沖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銷貨成本	504 484	988	(1)沖銷期初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及認列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88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84 千元增加少數股權。
(9)	銷貨收入 少數股權淨利 存 貨 銷貨成本 少數股權	1,165 277	422 743 277	(1)沖銷本期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與因未出售存貨本公司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22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77 千元減少少數股權。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0)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運 費	4 11	11 4	沖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銷貨及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1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9 340,690 9,410	340,729 9,410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進貨、代購貨物、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410 千元、應付關係人款項 39 千元及應付費用 340,690 千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340,690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9,409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 39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千元。

(2)九十九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378,505	1,486,708 50,652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822	17,688 152,134	沖銷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損失 17,688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134 千元。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78 864 565	187 5,220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4 千元與損失 187 千元、代購收益 565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3,978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5,220 16,001	20,416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241	1,241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九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2,334,612	2,334,562 50	沖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銷貨成本	46 45	91	(1)沖銷期初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及認列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1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5 千元增加少數股權。
(8)	銷貨收入 少數股權淨利 存 貨 銷貨成本 少數股權	3,452 440	988 2,464 440	(1)沖銷本期本公司向子公司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與因未出售存貨本公司所隱含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88 千元。(2)INDA BVI. 少數股權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40 千元減少少數股權。
(9)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加 工 費 租金支出 運 費	18 11	3 11 15	沖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銷貨及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10)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9 221,684 8,611	221,783 8,611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進貨、代購貨物、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611 千元、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千元及應付費用 221,684 千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221,684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8,610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 99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千元。

十、其 他(續)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一〇〇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少數股權	34,379,689 152,929 759,071 20,031,673 1,740	48,855,961 6,469,141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櫻之田與利達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20,466,117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20,0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8,648,914)元；(3)三田股本美金 4,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585,188)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93,449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6,000,000 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759,071 元、保留盈餘美金 5,231,268 元、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87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875,692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3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3,570,332 元；(6)利達之股本美金 328,407 元、保留盈餘美金(1,942)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870 元。
(2)	股 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500,000	1,500,000	沖銷一〇〇年度新設立子公司江西大田，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1,009,725 251,415 970,128	2,231,268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251,415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1,979,853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970,128 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5,834,075 4,040 1,650,293	5,837,125 1,651,283	(1)沖銷 O-TA BVI. 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1,065,672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9,775,803 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 47,827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1,726,094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1,030 元；(2)沖銷 INDA BVI. 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1,210,841 元、利達投資損失美金 16,10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美金 2,020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8,111 元、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1,658,404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990 元轉為少數股權。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5)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3,804,376	13,804,376	(1)沖銷 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13,575,107 元；(2)沖銷利達向 INDA BVI. 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本美金 229,269 元。
(6)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7,259,731 4,053,748 7,750,000	7,259,731 4,053,748 7,750,000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3,606,516 元、預付關係人貨款美金 7,750,000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2,995,863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509,771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579,692 元及預收關係人貨款美金 7,750,000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2,486,092 元；(4)INDA BVI. 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2,888 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447,232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170,980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6,824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4,170,980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77,232 元；(6)利達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92,888 元。

(2)九十九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34,051,282 152,929 414,078 20,724,230	49,078,926 6,263,593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8,237,638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20,0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4,328,919) 元；(3)三田股本美金 4,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848,504)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55,268 元；(4)INDA BVI. 股本美金 6,000,000 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414,078 元、保留盈餘美金 5,235,564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5,708,325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3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2,428,451 元。
(2)	股 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28,407	328,407	沖銷九十九年度新設立子公司利達，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1,108,463 344,993 1,064,993	2,518,449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344,993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2,173,456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064,993 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583,719 870 1,270,116	584,163 1,270,542	(1)沖銷 O-TA BVI. 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2,228,480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4,319,996 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225,136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1,282,218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1,141,882 元、利達投資損失 1,94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870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38,181 元、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1,231,935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 元轉為少數股權。
(5)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10,032,698	10,032,698	沖銷 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10,032,698 元。
(6)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703,558 4,734,640	5,703,558 4,734,640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4,420,017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1,592,462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14,335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400,320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478,127 元；(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314,623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111,09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9,697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4,111,09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14,623 元。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一〇〇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83	本期對 O-TA BVI. 之增資款。	1.17%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0,74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6	係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0.02%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5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0.10%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8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2%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340,69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8.77%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453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設備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217,53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4.88%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9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229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16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研究發展費用-運費	4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83	本期新增對江西大田之投資股款。	1.17%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05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5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6,5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39%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0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2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74%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06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5%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99,05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00%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2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4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675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33%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234,244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6.03%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40%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42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93%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1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0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40%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21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4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675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33%
3	奇利田	豐太	3	預收貨款	234,244	係期末預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6.03%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80,65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0.09%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142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93%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37,82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79%
4	INDA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	係期末應收購置車架之款項。	-
4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4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69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含運費)	0.02%
4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1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1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18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3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68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2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98,294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8.0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1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67%
5	INDA BVI.	利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8	係期末應收購置車架之款項。	0.07%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6,72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4%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9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068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2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1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3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398,294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8.06%
7	利達	INDA BVI.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8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07%
7	利達	INDA BVI.	2	銷貨成本	6,72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4%

十、其 他(續)

2. 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68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1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23%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221,684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5.97%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978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23,279	委託其代銷，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42%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334,5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1.67%
				加工成本	50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565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3,452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6%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加工費	3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研究發展費用-運費	1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6,71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3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1%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4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26)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90%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38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9%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51,275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70%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87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89%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92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56%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09%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8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6%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5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9%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70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89%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092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56%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2,034,75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6.32%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98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16%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8,5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65%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470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6%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1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3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9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5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2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15,709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6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18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61%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本期新增對利達之投資股款。	0.27%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551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22%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4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2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315,709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5.63%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其 他(續)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江西大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惟因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及優惠稅制取消，繼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江西大田。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註1)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	\$1,226,643	100.00%	\$ 1,226,643	
				1,600,000	5,720	7.91%	6,152(註2)	
					\$1,232,363		\$ 1,232,795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二：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309,157	26.83%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63,509	15.75%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屬	應收帳款 163,509	10.91	-	-	88,328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33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及十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註1)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158,855	50,000 股	100%	\$ 1,226,643	損失 190,746	損失 190,746 (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註1)	香 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655,459 (美金 21,686,000 元)	利益 29,059 (美金 1,065,672 元)	利益 29,059 (美金 1,065,672 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美金 20,000,000 元	-	100%	47,613 (美金 1,575,283 元)	損失 266,569 (美金 9,775,803 元)	損失 266,569 (美金 9,775,803 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061,250 元	美金 4,061,250 元	-	85.5%	106,499 (美金 3,523,536 元)	損失 1,525 (美金 55,938 元)	損失 1,304 (美金 47,827 元)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註1)	江 西 省 贛 州 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 1,500,000 元	-	-	100%	45,338 (美金 1,500,000 元)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成立，尚未正式營運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註1)	英 屬 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206,525 (美金 6,832,916 元)	利益 92,289 (美金 3,384,498 元)	利益 47,068 (美金 1,726,094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1,061,434	損失 146,746	損失 191,746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1)	廣 東 省 深 圳 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美金 3,300,000 元	-	100%	\$ 244,253 (美金 8,081,173 元)	利益 33,017 (美金 1,210,841 元)	利益 33,017 (美金 1,210,841 元)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高 雄 市 林 園 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美金 328,407 元	美金 328,407 元	1,000,000 股	100%	\$ 9,468 (美金 313,253 元)	損失 439 (美金 16,102 元)	損失 439 (美金 16,102 元)	
								\$ 253,721	利益 32,578	利益 32,578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289 千元。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308	857,032	90,675	-	2	-	營業週轉	-	-	-	857,032 (註三)	857,032 (註三)

註一：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各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O-TA BVI.	股票—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655,459	100%	\$ 655,459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613	100%	47,613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499	85.50%	106,499	
	股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38	100%	45,338	
	股票—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206,525	51%	206,525	
					\$ 1,061,434		\$ 1,061,434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4,253	100%	\$ 244,253	
	股票—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9,468	100%	9,468	
					\$ 253,721		\$ 253,72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98,294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6,068)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98,294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6,068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6,068	3.24	-	-	32,526	-

註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13天。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A. 豐太(係O-TA BVI. 持股100%之子公司)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668)	美金 1,000	101.10.19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4,643)	美金 1,000	102.07.03

豐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淨損失為新台幣4,869千元，而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到期結清，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為新台幣2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奇利田所承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到期結清，而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淨利益為新台幣168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匯回之投資	本已台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266,569 (美金9,775,803元)	47,613 (美金1,575,233元) (註三)	-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1,304 (美金47,827元)	106,499 (美金3,523,536元) (註三)	-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16,839 (美金617,529元)	124,569 (美金4,121,338元) (註三)	-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元 (註一)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100%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註三)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4,744,250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惟江西大田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相關損益。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9,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出美金 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4,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制。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3,575,107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4,170,980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2)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67,065,174	\$ 509,771
三 田	4,666,611	2,486,092
合 計	\$ 71,731,785	\$ 2,995,86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7,750,000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 (3)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一〇〇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奇 利 田	\$ 5,370,000	\$ 3,000,000

### (4) 其 他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28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代購交易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② 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612,315	\$ 579,692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3,937,450	447,232
		\$ 4,549,765	\$ 1,026,92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及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4 千元及 489 千元。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4,438,514	\$5,218,076	\$ 20,428	\$ 247,002
自行車部門	502,525	384,828	99,289	79,05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4,941,039</u>	<u>\$5,602,904</u>	<u>119,717</u>	<u>326,055</u>
利息收入			6,003	8,12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			767	(4,797)
兌換(損)益淨額			12,392	(30,168)
租金收入			5,438	5,554
什項收入			15,715	15,9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14)	(84,597)
利息費用			(6,195)	(6,20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81)	(7,931)
減損損失			(1,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588)	(743)
什項支出			(622)	(620)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7,832</u>	<u>\$ 220,670</u>
歸屬予：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419	\$ 180,333
少數股權稅前淨利			48,413	40,3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7,832</u>	<u>\$ 220,6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屬於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且並無部門間銷售之情事。部門損益係指各該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產生之虧損)，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部門費用與當年度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金融負債評價失、減損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部門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之依據。

### (三)部門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曾以部門別資產及負債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營運情況。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九九)基祕字第 151 號函，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之資產衡量金額為 0，故不再針對部門別資產另行揭露。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 (四)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約為 4,653,791 千元及 5,392,224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亞 洲	\$ 2,567,261	\$ 2,191,755
美 洲	1,517,192	2,586,576
其 他	569,338	613,892
合 計	\$ 4,653,791	\$ 5,392,223

### (五)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A 公 司	\$ 1,338,426	27.09	\$ 787,256	14.05
B 公 司	579,365	11.72	651,928	11.64
合 計	\$ 1,917,791	38.81	\$ 1,439,184	25.69

##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事項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附列僅供參考)

(一)依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宏德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並擬訂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專案小組	已完成
選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選擇及適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一〇一年度首份財務報表	專案小組	依預計進度進行中

###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續)

(二)謹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已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三)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

###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